

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發展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十九年十月九日八十九學年度電子工程系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八月七日九十一學年度電子工程系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九十二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九十二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系為研議未來發展，規劃、推動及整合教學研究事項，特依本系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設置發展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課程」、「建教合作與安全衛生管理」以及「學生事務」三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餘採無記名票選方式產生，委員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 第三條 一、本會於每學年舉行會議一至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需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決議，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二、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研議有關本系中長程各階段發展重點之規劃案等事項。
二、研議有關本系空間整合及應用之規劃案等事項。
三、研議有關本系經費整合及應用之規劃案等事項。
四、研議有關本系設備儀器購置之規劃案等事項。
五、其他系主任交議相關事項之審議。
- 第六條 本會審議之事項，不得違反上級有關法令規定。
- 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由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